



报告编号: SXIFY2026(S)Y0025-SYJ0109

230403100654  
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10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金源水厂

委托单位: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单位名称: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25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

428001E040ES  
日 01 民 21 年 9505 · 至 慎 效 特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69 号  
联系电话：0359-6367666









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0

230403100654  
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10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北二环管网

委托单位: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单位名称: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25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69 号  
联系电话：0359-6367666

#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0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SYJ0110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
委托人	郭瑞昊	联系方式	0358-3022577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采样地点	北二环姥姥饺子馆		
样品数量	500ml×1 袋 2500ml×3 桶 500ml×1 瓶	样品状态及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(一次性无菌袋、塑料桶、磨口玻璃瓶)		
送样日期	2026.03.18	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(以N计)、铬(六价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铅、砷、镉、汞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		
主要仪器设备	CIC-D100 离子色谱(159)		WGZ-2 浊度仪(123)		
	AA680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135)		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75)		
	HSP-3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(090)		HN-6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(096)		
	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(077)				
检验结论	依据相关标准对委托样品进行检验,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(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),检测结果详见第2页。				
试验环境	温度: 18-22℃		湿度: 46-49%RH		
批准人	何物 2026年03月18日	审核人	[Signature] 2026年3月25日		
主检人	[Signature] [Signature]				
备注					
录入	崔焯	校对	宁如星	打印日期	2026.03.25











报告编号: SXIFY2026(S)Y0025-SYJ0112

230403100654  
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10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 
受检单位: 则天大街管网  
委托单位: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  
单位名称: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25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69 号  
联系电话：0359-6367666









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1

230403100654

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10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子夏大街管网

委托单位: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单位名称: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25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69 号  
联系电话：0359-6367666

#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1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SYJ0111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
委托人	郭瑞昊	联系方式	0358-3022577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采样地点	九牧卫浴		
样品数量	500ml×1 袋 2500ml×3 桶 500ml×1 瓶	样品状态 及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(一次性无菌袋、塑料桶、磨口玻璃瓶)		
送样日期	2026.03.18	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(以N计)、铬(六价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铅、砷、镉、汞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		
主要仪器设备	CIC-D100 离子色谱(159)		WGZ-2 浊度仪(123)		
	AA680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135)		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75)		
	HSP-3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(090)		HN-6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(096)		
	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(077)				
检验结论	依据相关标准对委托样品进行检验,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(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),检测结果详见第2页。				
试验环境	温度: 18-22℃		湿度: 46-49%RH		
批准人	自 勘 2026年03月18日	审核人	[Signature] 2026年3月25日		
主检人	[Signature] [Signature]				
备注					
录 入	崔  焯	校  对	宁如星	打印日期	2026.03.25









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3

230403100654  
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10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狄青大街管网

委托单位: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单位名称: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25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

422001E040ES  
日 07 月 17 年 2000 : 至 01 月 17 年 2000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69 号  
联系电话：0359-6367666

##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3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SYJ0113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
委托人	郭瑞昊	联系方式	0358-3022577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采样地点	城关医院		
样品数量	500ml×1 袋 2500ml×3 桶 500ml×1 瓶	样品状态 及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(一次性无菌袋、塑料桶、磨口玻璃瓶)		
送样日期	2026.03.18	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(以N计)、铬(六价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铅、砷、镉、汞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		
主要 仪器设备	CIC-D100 离子色谱(159)		WGZ-2 浊度仪(123)		
	AA680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135)		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75)		
	HSP-3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(090)		HN-6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(096)		
	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(077)				
检验结论	依据相关标准对委托样品进行检验,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(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),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		
试验环境	温度: 18-22℃		湿度: 46-49%RH		
批准人	自新 2026年03月18日		审核人	[Signature] 2026年3月21日	
主检人	[Signature] [Signature]				
备注					
录入	崔焯	校对	宁如星	打印日期	2026.03.25









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4

230403100654  
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10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土堂西大街管网

委托单位: 文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单位名称: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3月25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5、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69 号  
联系电话：0359-6367666

# 山西裕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SXYFY2026(S)Y0025-SYJ0114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SYJ0114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
委托人	郭瑞昊	联系方式	0358-3022577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采样地点	土堂三胡同		
样品数量	500ml×1 袋 2500ml×3 桶 500ml×1 瓶	样品状态及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(一次性无菌袋、塑料桶、磨口玻璃瓶)		
送样日期	2026.03.18	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(以N计)、铬(六价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铅、砷、镉、汞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		
主要仪器设备	CIC-D100 离子色谱(159)		WGZ-2 浊度仪(123)		
	AA680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135)		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75)		
	HSP-3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(090)		HN-6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(096)		
	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(077)				
检验结论	依据相关标准对委托样品进行检验,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(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),检测结果详见第2页。				
试验环境	温度: 18-22℃		湿度: 46-49%RH		
批准人	闫彬	2026年03月15日	审核人	[Signature] 2026年3月25日	
主检人	[Signature] [Signature]				
备注					
录入	崔焯	校对	宁如星	打印日期	2026.03.25

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SXYFY2026(S)Y0025-SYJ0114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依据	单位	卫生标准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01	色度	GB/T5750.4-2023 (4.1)	度	≤15	<5	合格
02	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NTU	≤1	<0.5	合格
03	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 (6.1)	无量纲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04	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.1)	无量纲	无	无	合格
05	硝酸盐 (以 N 计)	GB/T5750.5-2023 (6.2)	mg/L	≤10	2.2	合格
06	氨 (以 N 计)	GB/T5750.5-2023 (11.1)	mg/L	≤0.5	<0.02	合格
07	铬 (六价)	GB/T5750.6-2023 (13.1)	mg/L	≤0.05	<0.004	合格
08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GB/T5750.7-2023 (4.1)	mg/L	≤3	0.61	合格
09	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mg/L	≤0.01	<0.0025	合格
10	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mg/L	≤0.01	<0.001	合格
11	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mg/L	≤0.005	<0.0005	合格
12	汞	GB/T5750.6-2023 (11.1)	mg/L	≤0.001	<0.0001	合格
13	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CFU/mL	≤100	4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	



